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8號

原告 新富工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憲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昇助工程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502,1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4,58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84,0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翁靜儀